

原告曾某某诉被告李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五法黑民初字第385号

原告曾某某，女，1981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无固定职业。

委托代理人朱启松，云南华恒律师事务所，一般诉讼代理。

被告李某某，男，1981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无固定职业。

原告曾某某诉被告李某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0月9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桂欣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曾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朱启松，被告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曾某某诉称：原、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后恋爱，于2001年1月25日生育一子李某甲，2004年7月21日在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婚后夫妻感情一般。由于双方在一起时年龄较小，相互间也缺乏了解，在共同生活中不断产生矛盾，自2008年起原告回到娘家生活至今。2014年1月原告起诉离婚，由于被告不同意离婚，经调解后原告撤回起诉，试图修复双方的感情，但时至今日双方的感情没有改变，夫妻感情完全破裂，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：1、离婚；2、婚生子由被告抚养。

被告李某某辩称：我不同意解除婚姻关系，原告说的不属实，双方是有感情基础的，要是没有感情，原告为什么自己去办理孩子及原告户口迁入手续，双方也没有分居，只是今年年初双方有些争执。夫妻感情没有破裂，希望法庭考虑双方的情况，判决不予离婚。

原告曾某某为支持其诉讼主张，提交了原告身份证复印件、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明，拟证明原、被告的身份情况以及分居的事实。

经质证，被告李某某对原告提交的证明不认可，认为双方没有分居，是原告找人开的证明，不属实，对其他证据无异议。

本院审核证据材料后认为，身份证复印件、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、民事裁定书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，其来源合法，内容真实，且被告对其无异议，故本院予以确认，并依法确认证据内容为案件事实，对于证明，其记载的内容与原告庭审的陈述相矛盾，故本院不予确认。

被告李某某为支持其抗辩主张，提交了户口簿，拟证明双方的生育情况，经质证，原告曾某某对被告提交的证据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并依法确认证据内容为案件事实。

综上所述，本院认为根据有效证据证明力，依法确认以下案件事实：原告曾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经人介绍认识后于2001年2月18日生育一子李某甲，现在五华区厂口中学上初一，2004年7月21日双方在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补办了结婚登记。现原告曾某某以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为由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审理中，双方对夫妻财产及债务各执己见，经调解未果。

另查明，原告曾某某于2014年2月起诉与被告李某某离婚，因故撤诉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是男女双方以相互爱慕为基础，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。原告曾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系自愿登记结婚的合法夫妻，其婚

姻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夫妻感情是婚姻的重要基础，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，应当从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提出离婚的原因、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自愿登记结婚，婚后双方共同生活至今，足见双方的婚姻基础和婚后感情是好的。现原告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因感情不合双方分居已满两年，同时本案中也不存在其他法定的应当解除夫妻关系的事由。应当指出的是，夫妻在共同生活中因家庭事务发生误解，偶有争吵是正常的，也是人之常情。只要双方互让互谅，多加强沟通和交流，就能促进思想情感的进一步融合和深化，营造和谐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。本院希望原、被告在今后的家庭夫妻生活中，双方均应冷静考虑，不断加强沟通和交流，互敬互爱，和睦相处，以维系婚姻家庭的稳定、和谐，营造一个健康、积极、延续发展的家庭氛围，共同珍惜来之不易的夫妻感情。综上，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尚有和好并继续共同生活的可能，双方夫妻感情并未彻底破裂，原告关于离婚的诉讼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。对于原告要求处理子女抚养的意见，因该项请求依附于婚姻关系，在未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，对于子女抚养的意见本院不予处理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驳回原告曾某某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元（减半收取），由原告曾某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桂欣
书记员 李云会